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**项目名称**	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（药品方向）（冀财行〔2024〕88号）	**项目级次**	本级	**实施主管单位**	243001-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**金额单位**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**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**		**资金到位情况**		**资金执行情况**		**预算执行进度(%)**	
	预算数	35.09	**到位数**	35.09	**执行数**	4.13	11.77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5.09	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**	35.09	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**	4.13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**年度预期目标**				**具体完成情况**		**总体完成率(%)**	
	提升监管、检查装备能力；				提升监管、检查装备能力；		100	
	人民群众对我省“两品一械”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				人民群众对我省“两品一械”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			
	加强“两品一械”企业监管力度；				加强“两品一械”企业监管力度；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**一级指标**	**二级指标**	**三级指标**	**指标说明**	**指标分值**	**预期指标值**			**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**	**单项指标完成情况**	**自评得分**
						符号	**值**	**单位(文字描述)**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管中药生产企业数	考察监管中药生产企业数情况	4	=	5	家	4家	未完成	3.9
		数量指标	监管化妆品生产企业数	考察监管化妆品生产企业数情况	4	≥	5	家	5家	完成	4
		数量指标	监管药品（批发、连锁总部）监管企业数	考察监管药品（批发、连锁总部）监管企业数情况	3	≥	55	家	53家	未完成	2.9
		数量指标	监管药品流通环节（连锁门店）监管企业数	考察监管药品流通环节（连锁门店）监管企业数情况	3	≥	2303	家	2149家	未完成	2.9
		数量指标	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	考察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情况	3	≥	18	家	18家	完成	3
		数量指标	检查药品包装材料生产企业数	考察检查药品包装材料生产企业数情况	3	=	4	家	4家	完成	3
		数量指标	监管三类和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数	考察监管三类和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数情况	3	≥	81	家	81家	完成	3
		数量指标	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	考察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情况	3	≥	800	份	2100份	完成	3
		数量指标	化妆品检测（含风险监测）数	考察化妆品检测（含风险监测）数情况	3	≥	74	批次	80批次	完成	3
		数量指标	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	考察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情况	3	=	1	次	1次	完成	3
		质量指标	不合格产品处置率	考察不合格产品处置率情况	3	=	100	%	100%	完成	3
		质量指标	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处置率	考察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处置率情况	3	=	100	%	100%	完成	3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	考察任务完成时间情况	3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	2025年12月	完成	3
		成本指标	监督执法平均成本	考察监督执法平均成本情况	3	≤	2	万元	0.06万元	完成	3
		成本指标	检验检测批次成本	考察检验检测批次成本情况	3	≤	.19	万元/批次	0.05万元	完成	3
		成本指标	药品安全监管总成本	考察药品安全监管总成本情况	3	≤	35.09	万元	19.13万元	完成	3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	考察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情况	15	文字描述	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完成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	考察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情况	15	文字描述	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完成	1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	考察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情况	10	≥	85	%	8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.18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0.88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监管中药生产企业数、药品（批发、连锁总部）监管企业数、药品流通环节（连锁门店）监管企业数等指标由于部分企业注销，故可监管企业数减少。		
填报人:	刘国玲	**联系电话:**	2338719

说明: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